

臺北市中山區懷生國民小學學生校園行動載具使用管理規範

109.08.28校務會議通過

112.10.06校務會議通過

一、依教育部108年6月17日臺教資四字第1080060697函頒之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行動載具使用原則」，以及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9年3月26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090031297號函辦理。

二、為導引學生、教職員工、進入校園之專業授課師資及其他人（校外人士進入校園）等，於校園內適切使用各類行動載具，維持學校秩序及安全、教導教育載具使用禮儀並促進學生學習成效，特訂定校園教育用行動載具管理規範（以下簡稱本規範）。

三、本規範所稱「行動載具」泛指具可錄音、錄影、連接網際網路資訊、播放影片、執行遊戲或傳送接收訊息之電子裝置、手機、可攜式電腦、平板電腦、穿戴式裝置等設備。

四、學校應定期宣導有關資訊素養、網路禮儀、上網安全等議題，並給予師生行動載具使用之正確方式及人體保健（視力、聽力或電磁波應用等）相關資訊。

五、校園內使用行動載具應注意下列事項：

- （一）學校教職員以及校外人士進入校園時，使用行動載具皆應遵守校園使用管理規定，並考量使用場域、方法之合宜性，在不影響校園課程進行下使用行動載具。
- （二）學生在校應配合教學活動學習，使用行動載具從事與學習無關之活動，應予必要管理。
- （三）學生如需攜帶個人行動載具到校，應事先填寫申請書(如附件一)向導師提出申請，經學務處核可方能攜帶。因應個別特殊狀況需求，申請者應載明事由，經核可後方得於規定之時間內使用行動載具。如原申請行動載具機型更替，得隨時受理申請。
- （四）使用時間應適宜，以符合視力保健原則。
- （五）使用時應注意資訊素養與倫理，尊重智慧財產權，保持禮儀，遵守校園網路使用管理規範，嚴禁於在校學習期間，未經師長同意私自使用載具進行與學習無關之遊戲、社群聊天通訊、通話、發文等活動，甚至騷擾他人或營利、惡意侵犯隱私與肖像權。
- （六）學生於上下課期間〈含課後照顧、學藝班及課後社團等〉，在校僅可使用行動載具之查看時間功能，其餘相機、上網、通訊等其他功能均應關閉。
- （七）學生若有特殊需求，須向班級導師或任課老師說明使用理由，經同意後方能開機使用其他功能；使用目的結束後，應即關閉該功能。
- （八）學生應自負行動載具安全保管之責，如在校期間發生遺失或毀損等，均不得要求學校賠償。
- （九）禁止學生相互借用行動載具，未經任課教師同意者，不得連結學校電源設施以為充電使用。
- （十）學生若違規使用行動載具，得視情節輕重決定處置作為，處置方式包括：行動載具交付教師或學務處暫時保管，並於當日放學前由學生簽註保管及領回單(如附件二)領回。

(十一) 行動載具於暫時保管期間，未經學生父母之同意，學校相關人員不得侵犯學生隱私權；並妥善保管財物、盡善良保管人義務。

(十二) 學生未依規範使用行動載具，違規次數累計達三次者，學校得通知家長並要求學生該學期不得攜帶相關行動載具，或入校便將行動載具置於指定保管處。

六、本規範經校務會議討論通過，奉核定後實施，並公告於學校網站，其修正時亦同。

臺北市中山區懷生國民小學學生校園行動載具使用申請書

學生 _____ 年 _____ 班 姓名 _____ 茲因（請說明攜帶原因）

必須攜帶行動載具到校，申請攜帶之資料如下：

☐手機 ☐可攜式電腦 ☐平板電腦 ☐穿戴式裝置 ☐其他()

廠牌 _____ 機型 _____ (手機號碼 _____)

*請確實遵守本校校園行動載具使用管理規範，重點如下：

- (一) 學校教職員以及校外人士進入校園時，使用行動載具皆應遵守校園使用管理規定，並考量使用場域、方法之合宜性，在不影響校園課程進行下使用行動載具。
- (二) 學生在校應配合教學活動學習，使用行動載具從事與學習無關之活動，應予必要管理。
- (三) 學生如需攜帶個人行動載具到校，應事先填寫申請書向導師提出申請，經學務處核可方能攜帶。因應個別特殊狀況需求，申請者應載明事由，經核可後方得於規定之時間內使用行動載具。如原申請行動載具機型更替，得隨時受理申請。
- (四) 使用時間應適宜，以符合視力保健原則。
- (五) 使用時應注意資訊素養與倫理，尊重智慧財產權，保持禮儀，遵守校園網路使用管理規範，嚴禁於在校學習期間，未經師長同意私自使用載具進行與學習無關之遊戲、社群聊天通訊、通話、發文等活動，甚至騷擾他人或營利、惡意侵犯隱私與肖像權。
- (六) 學生於上下課期間〈含課後照顧、學藝班及課外社團等〉，在校僅可使用行動載具之查看時間功能，其餘相機、上網、通訊等其他功能均應關閉。
- (七) 學生若有特殊需求，須向班級導師或任課老師說明使用理由，經同意後方能開機使用其他功能；使用目的結束後，應即關閉該功能。
- (八) 學生應自負行動載具安全保管之責，如在校期間發生遺失或毀損等，均不得要求學校賠償。
- (九) 禁止學生相互借用行動載具，未經任課教師同意者，不得連結學校電源設施以為充電使用。
- (十) 學生若違規使用行動載具，得視情節輕重決定處置作為，處置方式包括：行動載具交付教師或學務處暫時保管，並於當日放學前由學生簽註保管及領回單領回。
- (十一) 行動載具於暫時保管期間，未經學生父母之同意，學校相關人員不得侵犯學生隱私權；並妥善保管財物、盡善良保管人義務。
- (十二) 學生未依規範使用行動載具，違規次數累計達三次者，學校得通知家長並要求學生該學期不得攜帶相關行動載具，或入校便將行動載具置於指定保管處。

本人確已詳讀以上資料，並願意及配合相關規範，若有違反依校規處理。

學生家長簽章： _____

班級導師簽章： _____

學務處簽章： _____

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

申請辦法：

- 本校學生如需攜帶行動載具到校，以學年度為單位，均需於攜帶前，事先向班級導師提出申請，經學務處核可後方可攜帶。如有特殊需求者亦請於同意書中說明。
- 申請手續如下：
 1. 填寫本「申請書」。
 2. 班級彙整後送學務處審核核可。
 3. 學務處核可、各班老師掌握申請名單後，學生始可攜帶申請書中登記之行動載具到校。【申請書暫存於學務處】

附件二

臺北市中山區懷生國民小學學生校園行動
載具保管、領回單【保管單 A--教師】

____年____班 學生 _____之
行動載具 型號廠牌

_____,
於____年____月____日(星期____),
因〈註記違規使用原因〉

- ☐ 未依規定事先填寫申請書。
- ☐ 進行與學習無關之遊戲、聊天、通話、發文等活動。
- ☐ 騷擾他人或侵犯隱私與肖像權。
- ☐ 未經教師同意即開機使用功能。
- ☐ 將行動載具借給同學使用。
- ☐ 未經教師同意即連結學校電源充電用。
- ☐ 其他：

由保管人員暫時保管，並經學生現場確認
保管前物品狀況，已告知當日放學前歸
還，請家長協助確實督導學生遵守規範。

學生(簽名)：

保管人員(簽名)：

附件二

臺北市中山區懷生國民小學學生校園行動
載具保管、領回單【領回單 B—學生】

____年____班 學生 _____之
行動載具 型號廠牌

_____,
於____年____月____日(星期____),
因〈註記違規使用原因〉

- ☐ 未依規定事先填寫申請書。
- ☐ 進行與學習無關之遊戲、聊天、通話、發文等活動。
- ☐ 騷擾他人或侵犯隱私與肖像權。
- ☐ 未經教師同意即開機使用功能。
- ☐ 將行動載具借給同學使用。
- ☐ 未經教師同意即連結學校電源充電用。
- ☐ 其他：

由保管人員暫時保管，並經學生現場確認
保管前物品狀況，已告知當日放學前歸
還，請家長協助確實督導學生遵守規範。

學生(簽名)：

保管人員(簽名)：